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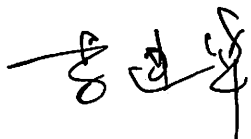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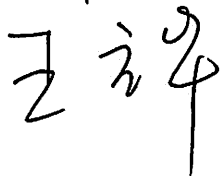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李进华：



闫广林：



王立华：



徐永前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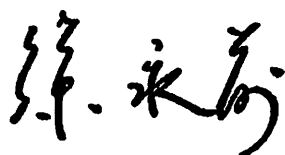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进华：

闫广林：

王立华：

徐永前：



2017年3月27日